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2013年向银行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利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3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3年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3、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公司向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8、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2013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利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1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月22日和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张薇

3、联系电话:0575-87165511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序号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1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　注	

时间: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陈铁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铁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铁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陈铁峰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何其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7日

附件:

何其江先生简历

何其江: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

何其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三亿元额度),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3年1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亿肆千伍佰万元及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1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1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亿肆千伍佰万元及人民币伍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6月28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信要求。

5、投资收益:

5.1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本理财计划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基本无风险级别。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7.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肆千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1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88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14天周期型),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2号。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7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33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及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0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5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柒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5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5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02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范晓玲、杨祥良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80%股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03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瑞德")、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为中原瑞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武汉天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广州贝龙累计提供人民币6,760.00万元担保;公司为中原瑞德累计提供人民币5,150.00万元担保;公司为武汉天润累计提供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7,42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瑞德(我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润(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贝龙注册资本5,5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3.66%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科研、生产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冰球水蓄冷系统、盘管冰蓄冷系统、水蓄冷系统、水蓄热系统以及燃油、气、电、煤锅炉及换热设备、环保设备、秸秆燃气设备及移动式动力站。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882.99万元,净资产10,729.59万元,2012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8,348.96万元,净利润269.77万元。

中原瑞德注册资本4,58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中原瑞德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目前拥有2个浆站,国家注册批准的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2个规格的产品。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865.41万元,净资产8,254.77万元,2012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7,625.19万元,净利润2,449.56万元。

武汉天润注册资本3000万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计生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食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二类(避孕套)、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零售兼批发、货物运输等。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1,104.69万元,净资产3,957.87万元,2012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21,281.74万元,净利润383.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为中原瑞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武汉天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4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65,055.53万元的32.98%,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贝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广州贝龙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中原瑞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中原瑞德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天润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7、武汉天润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0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一致行动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首次增持之后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4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资本公积10股转增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至此,增持人江特实业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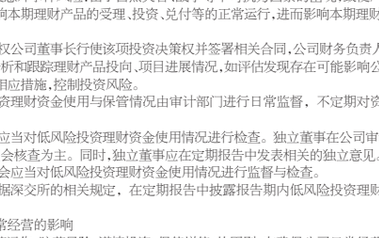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江特实业于2012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7%,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江特实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1月5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最低不低于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2012年1月5日)起的12个月内。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4、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66,528股和76,032股,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22,643,024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93%;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28股和76,032股,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02%(以上股份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为400,000股)。

6、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3-00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已由"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

名称变更后,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162,977,327股,持股比例41.49%。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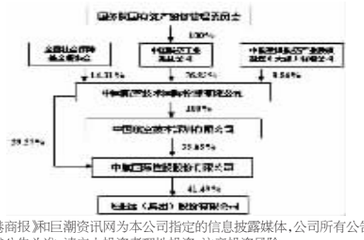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3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于长江上游来水较去年同期偏丰31.96%,公司总发电量约1147.4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1.35%。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981.0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5.31%;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66.4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3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辉隆集团皖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安徽辉隆集团皖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合并后新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此次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0093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注册资本:贰亿贰佰贰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贰佰贰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